**附件1：**

**各级人员办公室使用面积标准和办公用房面积定额**

**一、各级管理人员办公室使用面积**

（一）领导管理岗位

正局级：30平方米/人；

副局级：24平方米/人；

正处级：24平方米/人；

副处级：18平方米/人；

科级及以下：9平方米/人；

（二）非领导管理岗位

五级职员：24平方米/人；

六级职员：18平方米/人；

七级职员及以下：9平方米/人；

（三）专业技术岗位

专业技术职务正高级：24平方米/人；

专业技术职务副高级：18平方米/人；

专业技术职务中级及以下：9平方米/人；

**二、部门、系（部）办公用房面积定额**

定额（平方米）=正局级人数×30+副局级人数×24+正处级人数×24+副处级人数×18+科级以下人数×9